

# “海峡文化研究”的当代性

□刘小新

近年来,在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背景下,随着福建省海峡文化研究会的挂牌成立以及“海峡文化论坛”的相继举办,“海峡文化”这个概念越来越引起了人们的浓厚兴趣和热情关注。同时,在闽台区域文化研究界也出现了一些怀疑的声音:“海峡文化”的含义究竟是什么?学术界已经有了约定俗成的区域研究概念“闽台文化”,还需要“海峡文化”概念吗?提出“海峡文化”概念的意图又是什么?“闽台文化关系丛书”的主编刘登翰近期发表了《论海峡文化》一文,对这些问题作了很有参考意义的阐述,认为“海峡文化”既是一个既存的事实,也是一个“有待重新认识的概念”。作者提出了认识“海峡文化”概念的三个角度:一、“海峡文化:历史形成的一个稳定的文化结构”;二、“海峡文化:与海峡经济的辩证互动”;三、“泛海峡文化”:跨域建构的可能性?刘登翰的论述从“历史性”、“地域性”、“当代性”和“想象性”四个层面深入讨论了“海峡文化”概念的丰富含义及其当代性意义。

在我看来,刘登翰试图回答的一个根本问题是,今天我们为什么要提出“海峡文化”这个概念?作者认为“海峡文化”这一概念在今天重新提出,有三个特殊的意义:一、更准确地界定了海峡文化的构成因素和区域范围;二、突出了海峡地理环境对文化形成和发展的影响因素;三、“海峡文化”是对当下两岸文化现实的概括。这里作者提出了“海峡文化”的当代性命题:“海峡文化”是对“闽台文化关系”的重新定位,这一定位“把以往较多建立在历史学基础上的闽台文化研究,拉回到当下现实的层面,不仅关注海峡两岸文化形成的历史,而且关注海峡两岸文化的现代性发展,关注现代经济背景下新的现代文化形态形成的当下现实”。如果说作为区域研究范畴的“闽台文化”偏重于研究闽台文化关系的历史,那么,“海峡文化”概念更关注海峡两岸文化的当代形态。看来,“海峡文化”概念的提出,还隐含着在闽台文化亲缘关系的历史基础上发展和建设新型的“海峡文化”的意图。“海峡文化”概念的提出也是当代人文知识分子一种愿望的表述,即是对重构闽台两岸和谐的当代文化关系的愿望的表达。

触摸历史,进入当代。刘登翰在详细讨论和辨析“海峡文化”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性质与意义,以及与常常使用的“闽台文化”、“闽南文化”之间的关系时,其实带出了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即“海峡文化”研究的“当代性”问题。所谓“当代性”,正如文学史家王晓明在讨论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当代性”问题时所指出的:即是“对研究者所处的当下社会的精神和文化问题的敏感(不但及时凸现,而且试图回应),与当代最活跃的社会思想的互动(既领受其影响,也给予反馈)”。在“海峡文化研究”领域,“当代性”的含义应该包括两个互相关联的层面,其一是指闽台区域文化史研究中所应具有的“现实视角”、“问题意识”和“当代方法”;其二是“海峡文化”研究对海峡两岸的当代文化问题给予更多也更充分的关注。“海峡文化”概念仍然以闽台区域文化史的研究为基础,但研究历史的目的则着眼于理解与阐释当代文化现实问题,着眼于服务当代、当前的文化建设。许多研究成果表明,在第一个层面上,闽台区域文化研究已经具有了鲜明的当代意识,一系列富有学术价值的历史钩沉和思想论证为我们理解当代文化现实提供了历史基础,其本身也构成了对于海峡两岸当代复杂的社会和思想一种富于洞察力的回应。但应该说,以往的研究在对当代文化现实问题的直接切入方面做的还是很不充分,许多重要的当代理论和现实问题并未进入研究者的学术视域。如何强化“海峡文化”研究的当代意识,如何使闽台文化研究真正深入而且有效地介入当下文化现实,在今天的的确已经是一项迫切需要的工作。

“海峡文化”概念的提出既基于历史,又隐含着一种人文愿望,是一种愿景的表述形式。这个愿景的核心在于进一步促进闽台乃至海峡两岸当代文化的交流、互动和整合。如何整合?整合的可能性在哪里?整合的历史基础和现实限制又是什么?闽台之间在文化上存在什么共同性,又有什么差异?存在哪些互补性?这也是“海峡文化”研究的中心课题。回答这些问题,首先需要在历史研究的基础上,对闽台和海峡两岸文化现实和思想状况作更为深入而广泛的调查和比较研究,尤其有必要加强对台湾当代思想状况和文化思潮的研究。“海峡文化”或“闽台区域文化”研究对这个领域的研究相对薄弱,这一不足已经构成了我们深入认识当代台湾文化状况的障碍。由于海峡的阻隔,资料信息交流管道的阻塞,以及台湾政治、社会和思想文化生态的复杂诡谲状况等因素,大陆学界对于近20年以来的台湾文化现象、文化思潮尚缺乏系统全面和敏锐有力的分析把握,一些重要文化现象未得到必要的关注和跟踪,一些饶有意味的文化思潮也未得到深入有效的诠释;更缺乏从当

代文化场域的整体视域来考察台湾文化思潮矛盾运动与结构变迁的深度研究成果;大量的新材料如文化网站、新杂志、文化课程、学位论文、学术会议、文化论争也未进入研究视野,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大陆学界对台湾当代文化生态和文化场域的诠释效能;影响了两岸台湾文化研究界之间有效深入的学术对话、思想交锋与文化交流。

我们认为,当代台湾文化思潮至少有十大问题值得深入研究:本土化思潮与所谓“进步的本土主义”话语生产;左翼文化思潮的发生与分化;以后现代主义、后殖民理论为主体的“后学”思潮;现代主义、现代性与“殖民现代性”幽灵;“文化研究”的兴起与人文知识分子对台湾政治场域的介入;女性主义、同志论述与“性别政治”;“多元文化主义”思潮;自由主义在台湾的命运和困境以及与新左翼的复杂纠葛;新儒学思潮及其对现代性挑战的应对;文化产业理论思潮的兴起与演变。这一系列的问题都应该纳入“海峡文化”研究的视野之中。“海峡文化”研究必须努力参与当代重大的思想文化论争,深入认识台湾文化思想的当代轨迹,并对当代重大理论问题作出建设性的回应。这是“海峡文化”研究获得“当代性”的一个重要途径。

其次,海峡文化研究必须着重关注当前两岸文化交流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在系统总结两岸文化交流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拓展两岸文化交流与合作空间提供策略性的研究成果。第一,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签署后,如何进一步推动两岸文化交流与合作?如何创新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内容与形式?如何深度整合两岸文化资源开创文化合作的新局面?如何重构中华民族的核心价值体系、形塑两岸人民乃至全球华人所共享的价值理念?海峡文化研究尤其要重视在新形势下如何建构海峡两岸人民“共同的价值认同”这一至关重要的时代课题。第二,加强两岸文化政策比较研究,促进两岸文化交流。现今,文化政策已经成为当代文化研究和政策研究十分重要的课题之一。早在1998年,联合国世界文化发展协会在斯德哥尔摩的文化政策国际会议上就已经把文化政策视为发展策略的关键之一。文化政策“对接”是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基础,两岸文化政策比较研究对推动两岸文化交流与合作意义重大。文化人才政策、市场化政策、融资和税费政策、土地使用政策、数字产业政策、工艺产业政策、媒体产业政策、文化产业园区政策、国际化政策、文化资产保护政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鼓励非营利性组织参与文化建设政策、文化志工组织政策……都需要进行深入的比较研究,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发现影响两岸文化交流与合作的政策障碍,找出两岸文化政策的接合点和促进文化合作的政策工具,拓展两岸文化合作的政策空间。第三,在ECFA签署后,如何进一步促进两岸文化产业的合作与对接应该成为“海峡文化研究”的重要课题。这个课题包含的具体内容十分广泛,文化产业项目对接、文化企业对接、文化市场对接、文化产业政策对接、文化产业经验对接、文化产业人才对接、文化产业学术研究对接……这一系列问题都值得我们深入思考。

(作者系福建省社会科学院文化产业中心研究员)

“区域化”的概念与“全球化”有着密切的联系,甚至可以说它就是“全球化”概念的一个理论分泌物。“区域化”所包含的内容也类似“全球化”般极为广阔,在使用中常可以见到“区域经济一体化”之类的将“区域化”限制于特定范围中的表述。

对于“区域化”与“全球化”之间的关系大致上有两种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区域化”概念的提出,是对“全球化”理论的一种修正和补充,它力图对全球进程中许多极为宏大的理论设想做出调整,使之更具有操作性和可行性——这时的“区域化”就是对“全球化”的延展与补充。这种观点认为,全球化在许多方面产生了积极意义:从经济角度看,全球化实现了生产要素和生产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优化配置,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从政治角度看,全球化促进了国家之间在社会制度、文化、宗教方面的对话与合作,有利于人类生存与发展等全球性问题的解决;从文化角度看,全球化使各民族之间的交流空前频繁,生活日益丰富多彩。因此,区域化就成为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民族对全球化所采取的积极态度的一种表现。正如刘玉安等学者所分析,这里的“区域化”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指区域经济一体化,以欧盟为典型;其二是指全世界正在分化成像欧盟这样的地区共同体。因为资本、劳动力、产品、服务等在区域共同体之内比在全球范围内更容易实现自由流动,所以区域化不仅有利于区域共同体成员内部政治、经济、文化的一体化,在客观上也推动着全球化浪潮的发展——区域化不是全球化的对立物,而是全球化过程的中间环节和必经阶段。

但另一个方面,“区域化”也被认为是对“全球化”概念的反驳与颠覆,是面对全球化之时的某种自我保护的姿态。对此,俞可平等主编的《全球化的悖论》一书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原先“全球化”就被视为一种携带着许多悖论的理论蓝图,“全球化”过程本质上是一个在内地充满矛盾的过程,它是一个矛盾统一体;它包含一体化趋势,同时又包含分裂化的倾向;既有单一化,又有多样化;既是集中化,又是分散化;既是国际化,又是本土化”。这也就是说,全球化在为发展中国家引进资本、吸收现代技术、发展外贸、推动经济市场化,并逐步进入全球市场提供历史契机的同时,也使发展中国家的传统主权基础遭到侵袭,发展中国家在发展中极有可能遭遇发达国家在经济、政治上的种种威胁和恐吓,发展中国家的全球化过程可能是一个充满痛苦的过程。在发展中国家的文化建设中,文化殖民主义的危害程度也随着全球化的进程而愈演愈烈。学者薛晋华则认为,“区域化的真实意义在于与全球化进行抗衡,而不是人们通常所认为的推进全球化”。“区域化的核心在于强化区域利益,提高区域内各国民的全面合作与协调,通过建立区域对外经济合作的共同壁垒,增强与区域外国家或其他组织的谈判与对抗能力。因此,不管是从区域化的动机和内部协调机制分析,还是从区域化对全球化的影响程度分析,区域化对全球化的发展并不能具有多数人所想象的促进作用,其结果将是数量更多的、规模更大的、更加难以协调和处理的冲突”。

从文化管理的角度来说,区域化大体上可以按规模与程度分为“国家之间的区域文化管理与合作”与“国家内部行政区域之间的文化管理、协调与合作”。这两者都既可能表现为宏观上的政策协商、调控与规划,也可能具体落实为某种特定的文化形态或载体的跨区域协调与合作。国家之间的区域文化管理与合作,形态最为成熟的当属欧盟。它作为世界上最有代表性的区域联盟,为文化管理提供了很好的示范。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欧洲文化网站中“欧洲行动”栏目所提供的资料,欧盟委员会的文化管理主要涉及文化合作、文化产业、文化接触、文化职业、文化设施、语言多样性、文化管制、国际关系和国际对话等方面。在文化合作方面,欧盟的“文化2000计划”的多数项目向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家开放,1996至1999年之间欧盟委员会推出的该计划的分项目主要涉及表演和视觉艺术、文化遗产、文学和阅读方面。此外还有其他欧洲规划中的文化合作,包含视听合作、技术和文化合作、文化合作和地区发展、教育和培训文化

合作等。整个“文化2000计划”的目标是:鼓励合作,以便于建立一种欧洲的共同文化区域,发展艺术文学创造事业,促进欧洲的历史、文化及其国际影响方面的认同,推进欧洲遗产的征集工作,以及文化对话和社会整合。在文化产业方面,欧盟将文化产业作为实施欧洲行动计划的内容,涉及扶持计划、友好竞争的环境和第三国家(即欧盟外国)的文化产业三个方面。欧盟在文化产业的扶持方面主要针对电影等视听文化产业和多媒体内容产业。2000年,欧盟文化产业发展的新计划“欧洲数字内容的全球网络”出台,目的在于增强欧盟文化产业在电子信息领域内的竞争力。在文化管制方面,1991年至2001年间,欧共体/欧盟为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制定了7个指导性法律文件,涉及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的租赁权和出租权、卫星广播和有限传输、邻接权、创意性数据库、信息社会的版权和邻接权、追述权等。总体上说,欧盟为了在各国文化多样性基础上实现欧洲文化的跨国家认同,一方面,在欧盟内部,确立起视听媒体、版权、税收、艺术家和艺术品的自由流动等方面的文化管制法律,为社会基金、地区发展基金、教育培训、产业和研究等领域提供建设性的文化政策,进而促进欧盟社会文化经济的整体发展;另一方面,在欧盟外部关系上,鼓励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与第三国家之间的文化对话,推动世界范围内的文化多样性进程,从而使欧盟成为国际文化重要的合作伙伴。欧盟的形成,不仅使欧洲国家公民和法人的文化活动逐渐地纳入了一种有序的、协调性的运行轨迹,而且也给当代西方国家文化管理提供了某种超越国家疆界的联盟组织形态。它在维护各成员国语言、文化多样性的前提下,也使成员国的国家文化主权在一定程度和范围上发生了让渡,从而能够形成一些适用所有欧盟成员国的文化政策、文化法律和文化管理制度。因此,正如陈鸣在《西方文化管理概论》一书中所指出,作为具有区域联盟性质的文化管理主体,欧盟已经并将继续深刻地改变着当代西方国家的文化管理格局。

就国家内部行政区域之间的文化管理而言,我国范围内的区域文化共同治理理念和区域文化合作机制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背景和强大的传统观念惯性。我国悠久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形成了中原、燕赵、三秦、巴蜀等极具区域特色的文化形态,而这些文化风格都不是单一的现今省级行政区域可以完全囊括,例如东北三省中就很难确定谁能完全代表黑土地的文化特色。这些富有区域特色的文化形态与现今省级行政区域的经济发展相结合,在客观上使区域文化共同治理和区域文化合作机制势在必行。苏南、浙北和上海形成的长三角经济圈,粤港澳之间的大珠三角区域,以及包括福建全省、浙南、赣东、粤东在内的海峡两岸经济区,都是我国区域文化共同治理和区域文化合作机制的重要考察对象。2009年5月14日正式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两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就明确地体现出区域文化共同治理和区域文化联动合作的重要性。文件不仅指出了要在经济上“推动跨省区域合作”,还对跨区域的文化管理与文化建设提出了要求,具体体现在第六条提出“建设两岸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与第二十五条“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产业”之中。“两岸文化交流”是以福建为主体,包括浙南、赣东、粤东在内的对台文化交往,涉及到闽南文化生态保护、闽台历史渊源以及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诸多文化内容,进一步增强了连接两岸同胞感情的文化纽带作用。“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产业”所涉及的区域文化管理与合作虽然也包括了对台文化交流的考虑,但更强调“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产业”中“海西”主体地位与文化的辐射能力,要求“整合文化资源,打造一批地域特色明显、展现海峡两岸风貌、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重点保护发展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红土地文化、船政文化、畲族文化、朱子文化等特色文化”。这些文化形态品牌效应形成的过程,也就是区域文化管理合作能力具体体现的过程。落实到具体的文化形态上看,对区域文化管理合作能力要求的侧重点也不尽相同。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上,需要共同合作协调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提高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的自觉意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构整体性的文化生态保护理念;加强闽台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合理规划和使用文化生态保护经费;培育和组建专业人才队伍等等。而在客家文化建设与产业化的过程中,区域性文化管理合作主要面临的问题是整合资源重复建设严重的现象,以便能在闽西、赣南、粤东各客家文化主要区域塑造出各有特色的客家文化产业品牌,在整体上丰富客家文化产业的形态、内容和层次。

(作者系福建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 海峡文化三人谈



## 从“闽台文化”到“海峡文化”

□魏然

基础,“海峡文化”则是空泛的应时的概念;另一方面,“海峡文化”不是一个纯粹学术性概念,而是一个富有实践意义和当代性意味的概念。从“闽台区域文化”到“海峡文化”的变化,它既可能意味着一种学术范式的转移,可能也意味着对这一区域文化发展关注视角的转变。

刘登翰的文章对这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都作了较为深入而有启发性的阐述,关于“海峡文化”概念历史基础的分析建立在作者《中华文化与闽台社会》一书所作的系统研究的基础之上。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引入了“文化结构”和“情感结构”概念,并且提出“海峡文化”是历史地形成的一种区域文化形态,它具有一个稳定的“文化结构”和“情感结构”的观点。作者援引台湾作家黄春明的话来说明这种文化结构的稳定性:“文化是人类的DNA,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的DNA,不是轻易可以改变的。”颇能说明问题。可惜的是,关于“情感结构”的阐述,作者却未有充分展开。其实“文化结构”和“情感结构”在含义上还是有所差别的。依据文化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的看法,“文化结构”表示着体系的性质,而体系是由其所包含着的结构要素组成的。另一位人类学家瑞克里夫·布朗同样认为,“文化结构”是指结构要素置于限定体系中的安排,也就是说,“文化结构”应当是指文化元素的排列组合秩序或构架关系。如果说“文化结构”是相对静态的,那么“情感结构”则是动态的、充满变化的,是人们对世界的直接感受,因而缺

乏严密、完整和稳定的结构形态。

我十分认同刘登翰对“海峡文化”概念的“当代性”和“现实性”层面的强调,这一强调突出了“海峡文化”概念的实践性纬度和内涵。在我看来,“海峡文化”既是一个历史地形成的文化范畴,也是一个具有“策略性”和“功能性”意味的概念。对这一纬度的强调并不会对这个概念的合理性构成某种伤害,相反,它可以增进我们对“海峡文化”原本具有的生命活力的理解与认识。正如荷兰哲学家C.A.·冯·皮尔森所指出:“文化”不是一个名词,而是一个动词。“换句话说,‘文化’

合作等。整个“文化2000计划”的目标是:鼓励合作,以便于建立一种欧洲的共同文化区域,发展艺术文学创造事业,促进欧洲的历史、文化及其国际影响方面的认同,推进欧洲遗产的征集工作,以及文化对话和社会整合。在文化产业方面,欧盟将文化产业作为实施欧洲行动计划的内容,涉及扶持计划、友好竞争的环境和第三国家(即欧盟外国)的文化产业三个方面。欧盟在文化产业的扶持方面主要针对电影等视听文化产业和多媒体内容产业。2000年,欧盟文化产业发展的新计划“欧洲数字内容的全球网络”出台,目的在于增强欧盟文化产业在电子信息领域内的竞争力。在文化管制方面,1991年至2001年间,欧共体/欧盟为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制定了7个指导性法律文件,涉及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的租赁权和出租权、卫星广播和有限传输、邻接权、创意性数据库、信息社会的版权和邻接权、追述权等。总体上说,欧盟为了在各国文化多样性基础上实现欧洲文化的跨国家认同,一方面,在欧盟内部,确立起视听媒体、版权、税收、艺术家和艺术品的自由流动等方面的文化管制法律,为社会基金、地区发展基金、教育培训、产业和研究等领域提供建设性的文化政策,进而促进欧盟社会文化经济的整体发展;另一方面,在欧盟外部关系上,鼓励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与第三国家之间的文化对话,推动世界范围内的文化多样性进程,从而使欧盟成为国际文化重要的合作伙伴。欧盟的形成,不仅使欧洲国家公民和法人的文化活动逐渐地纳入了一种有序的、协调性的运行轨迹,而且也给当代西方国家文化管理提供了某种超越国家疆界的联盟组织形态。它在维护各成员国语言、文化多样性的前提下,也使成员国的国家文化主权在一定程度和范围上发生了让渡,从而能够形成一些适用所有欧盟成员国的文化政策、文化法律和文化管理制度。因此,正如陈鸣在《西方文化管理概论》一书中所指出,作为具有区域联盟性质的文化管理主体,欧盟已经并将继续深刻地改变着当代西方国家的文化管理格局。

就国家内部行政区域之间的文化管理而言,我国范围内的区域文化共同治理理念和区域文化合作机制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背景和强大的传统观念惯性。我国悠久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形成了中原、燕赵、三秦、巴蜀等极具区域特色的文化形态,而这些文化风格都不是单一的现今省级行政区域可以完全囊括,例如东北三省中就很难确定谁能完全代表黑土地的文化特色。这些富有区域特色的文化形态与现今省级行政区域的经济发展相结合,在客观上使区域文化共同治理和区域文化合作机制势在必行。苏南、浙北和上海形成的长三角经济圈,粤港澳之间的大珠三角区域,以及包括福建全省、浙南、赣东、粤东在内的海峡两岸经济区,都是我国区域文化共同治理和区域文化合作机制的重要考察对象。2009年5月14日正式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两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就明确地体现出区域文化共同治理和区域文化联动合作的重要性。文件不仅指出了要在经济上“推动跨省区域合作”,还对跨区域的文化管理与文化建设提出了要求,具体体现在第六条提出“建设两岸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与第二十五条“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产业”之中。“两岸文化交流”是以福建为主体,包括浙南、赣东、粤东在内的对台文化交往,涉及到闽南文化生态保护、闽台历史渊源以及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众多文化内容,进一步增强了连接两岸同胞感情的文化纽带作用。“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产业”所涉及的区域文化管理与合作虽然也包括了对台文化交流的考虑,但更强调“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产业”中“海西”主体地位与文化的辐射能力,要求“整合文化资源,打造一批地域特色明显、展现海峡两岸风貌、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重点保护发展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红土地文化、船政文化、畲族文化、朱子文化等特色文化”。这些文化形态品牌效应形成的过程,也就是区域文化管理合作能力具体体现的过程。落实到具体的文化形态上看,对区域文化管理合作能力要求的侧重点也不尽相同。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上,需要共同合作协调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提高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的自觉意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构整体性的文化生态保护理念;加强闽台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合理规划和使用文化生态保护经费;培育和组建专业人才队伍等等。而在客家文化建设与产业化的过程中,区域性文化管理合作主要面临的问题是整合资源重复建设严重的现象,以便能在闽西、赣南、粤东各客家文化主要区域塑造出各有特色的客家文化产业品牌,在整体上丰富客家文化产业的形态、内容和层次。

(作者系福建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随着“福建省海峡文化研究会”和“海峡文化研究中心”的成立以及媒体的广泛使用,“海峡文化”概念逐渐浮出地表。但这一概念一出场就引起了学术界的一系列质疑:“海峡文化”的准确含义是什么?学术界已经形成了“闽台文化”这一区域研究的概念,还需要另起炉灶吗?“海峡文化”与“闽台文化”究竟有什么区别?“海峡文化”概念的提出有没有可靠的学理基础?这一系列的疑问的确值得倡导“海峡文化”的学者们进一步的思考和回应。刘登翰的《论海峡文化》较为系统地回应了这一系列质疑。

刘登翰从历史学和现实层面对“海峡文化”的内涵与外延、性质与意义,以及与学术界常使用的“闽台文化”、“闽南文化”之间的关系等作出了深入而系统的阐述。我以《论海峡文化》对“海峡文化”概念历史基础的分析建立在作者《中华文化与闽台社会》一书所作的系统研究的基础之上。值得指出的是作者引入了“文化结构”和“情感结构”概念,并且提出“海峡文化”是历史地形成的一种区域文化形态,它具有一个稳定的“文化结构”和“情感结构”的观点。作者援引台湾作家黄春明的话来说明这种文化结构的稳定性:“文化是人类的DNA,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的DNA,不是轻易可以改变的。”颇能说明问题。可惜的是,关于“情感结构”的阐述,作者却未有充分展开。其实“文化结构”和“情感结构”在含义上还是有所差别的。依据文化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的看法,“文化结构”表示着体系的性质,而体系是由其所包含着的结构要素组成的。另一位人类学家瑞克里夫·布朗同样认为,“文化结构”是指结构要素置于限定体系中的安排,也就是说,“文化结构”应当是指文化元素的排列组合秩序或构架关系。如果说“文化结构”是相对静态的,那么“情感结构”则是动态的、充满变化的,是人们对世界的直接感受,因而缺

乏严密、完整和稳定的结构形态。

在我们看来,刘登翰的论述试图阐述的即是“海峡文化”概念的学理基础何在以及其实践意

涵又是什么的问题。从其论述逻辑看,“闽台文化”和“海峡文化”都是区域文化研究的概念,两者之间既紧密联系又有所分别。一方面,“闽台区域文化”研究的丰硕成果为“海峡文化”概念的建立提供了学理基础,没有“闽台区域文化”的